

<<中国金融安全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金融安全网>>

13位ISBN编号：9787509735565

10位ISBN编号：7509735564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史晓琳，吴伯磊，饶云清

页数：310

字数：35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2007年美国次贷危机爆发至今已过去五年，全球经济却依然风声鹤唳、难以平复，金融市场更是在低迷之间动荡不已。

一方面，是迥异于以往的金融危机导致的经济社会的急剧变化；另一方面，则是对其变动前景的茫然，整个世界似乎正处于制度转型与秩序重构的临界时刻。

然而，与茫然的深切相对应的，则是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重要性前所未有的凸显，以及由此激发的一系列关于新形势、新趋势背景下如何实现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探究。

在这一背景之下，我们有幸承担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构建金融稳定的长效机制研究——基于美国金融危机的经济学分析”（08&ZD035）的研究，特别是与国内知名高校及研究机构的专家通力合作，对中国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长效机制的构建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而深入的探讨，并由此形成了本套“中国金融安全研究丛书”：《创新风险保障：中国金融发展安全观》，《中国金融安全网：理论分析与制度设计》，《宏观审慎管理与中国金融安全》，《中国金融安全的多向度解析》。

.....

## <<中国金融安全网>>

### 内容概要

《中国金融安全网--理论分析与制度设计》由史晓琳、吴伯磊、饶云清所著，金融安全是维护金融稳定的市场化机制，本轮金融危机后，其重要性更加凸现。

《中国金融安全网--理论分析与制度设计》对金融安全网的要素、功能、成本收益以及控制权配置等仍存在争议的理论问题进行深度分析，提出金融安全网应是审慎监管、最后贷款人和投资者保护三元一体的架构，并借鉴国际经验，基于对中国经济金融现实的考察分别对三种制度及其耦合进行优化设计，旨在为建构中国金融安全网寻求完整的解决方案。

书籍目录

- 1 导论
    - 1.1 问题的提出
    - 1.2 金融稳定与金融安全网的建设
    - 1.3 中国的经验与问题
    - 1.4 本书的研究与内容安排
  - 2 金融安全网：一个功能视角的分析
    - 2.1 金融安全网的产生及发展
    - 2.2 金融安全网的内涵与外延
    - 2.3 金融安全网的功能及运行机理
    - 2.4 金融安全网的制度环境及制度安排
  - 3 金融安全网设计：成本 / 收益、控制权配置
    - 3.1 金融安全网的成本与收益分析
    - 3.2 监管独立性及金融安全网的控制权配置
  - 4 中国金融安全网审慎监管制度的优化设计
    - 4.1 不完全合约下的审慎监管分析
    - 4.2 监管容忍度与金融安全网设计
    - 4.3 中国金融审慎监管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 4.4 优化审慎监管制度的若干建议
  - 5 中国最后贷款人制度的优化设计
    - 5.1 道德风险与最后贷款人制度设计
    - 5.2 金融体系与最后贷款人设计
    - 5.3 我国最后贷款人制度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 5.4 优化我国最后贷款人的若干建议
  - 6 中国投资者保护制度的优化设计
    - 6.1 隐性存款保险制度的显性化
    - 6.2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制度的重构
    - 6.3 中国现行保险保障制度的优化设计
  - 7 中国金融安全网：制度耦合与环境优化
    - 7.1 中国金融安全网的制度耦合
    - 7.2 优化中国金融安全网设计的制度环境建设
    - 7.3 结论及未来研究的方向
- 参考文献

## 章节摘录

1997年，英国工党开始了对金融监管体制进行的一系列重大改革，于2000年推出了《金融服务和市场法》。

依据该法，英国成立了统一的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服务管理局，并赋予了该机构所需要的全部法律权限。

在这个新的环境下，英格兰银行、财政部和金融服务管理局有了明确分工：金融服务管理局负责对银行、投资公司、保险公司和住房信贷机构进行审批和审慎监管，同时对金融市场清算和结算体系进行监管；英格兰银行主要负责执行货币政策和保证金融市场的稳定，并直接介入支付体系；财政部负责全面金融监管组织架构的制定和金融监管方面的立法。

可以说，英国金融监管体制的改革适应金融业混业的需要。

3.日本的监管体制 日本于1881年颁布了《日本银行条例》，并于次年成立了日本中央银行，即日本银行。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由于战时需要，日本于1942年推出了《日本银行法》，该法明确规定了日本银行的金融管理和监督方面的功能，推行了集中监管体制。

到了20世纪80年代后期，由于受到英国的影响，日本的金融监管体制转变为混业经营下的集中监管体制。

为了提高本国的监管效力以适应当时的金融发展趋势，日本于1998年4月通过了《新日本银行法》，该法律废除了大藏省拥有的一般性监管权、业务指令权、银行高级职员任免权。

大藏省仍然负责金融制度方面的宏观决策以及监督存款保险机构等职责，从而大大提高了日本银行的独立性。

同时，日本还成立了金融监督厅，该机构负责对民间金融机构进行监督。

1998年12月又成立了金融再生委员会，负责执行金融再生法以及金融机构破坏处置和危机管理等方面的实务。

2000年7月，日本正式成立金融厅，同时将大藏省的金融制度决策权、企业财务制度检查等职能转移到金融厅。

大藏省保留了与金融厅对存款保险机构的协同监督权，以及参与破产处置和危机管理的制度下的决策权。

经过这一系列的改革，日本形成了集中监管的金融监管模式。

.....

<<中国金融安全网>>

编辑推荐

透视国际金融风云变幻；阐释金融安全理论要义；解析中国金融安全现实；建构中国金融安全模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